

马銮湾新城芸尾水道防洪排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1 公众参与概况

马銮湾新城片区及上游水系已逐步成型，内湾区域整体水网贯通及防洪闭合建设已推进至芸尾水道节点，伴随着新城补水项目及雨洪工程补水项目相继投用，未打通的芸尾水道已成为片区行洪排涝及日常过流的阻碍，此时进行芸尾水道建设必要且迫切。马銮湾新城芸尾水道防洪排涝工程（本项目） 拟建芸尾水道位于马銮湾新城中心岛南侧，西接内湾新月田园，东临灌新路，建设河道长度约 1.6k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堤防护岸长度约 3.06km、新建跌水堰 2 座、河道土方工程、相关节点附属工程及临时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725 万元，总工期计划为 18 个月。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委托厦门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马銮湾新城芸尾水道防洪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首次公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福建环保网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表再次进行了网络公示，并在公示期内在工程周边居民区、村庄等场所张贴告示，在当地纸媒公开信息，再次征求意见。网络征求意见期间，我公司及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关于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①本项目基本情况简述；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对首次公示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评信息首次公示，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9658.html>，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21 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福建环保网为福建省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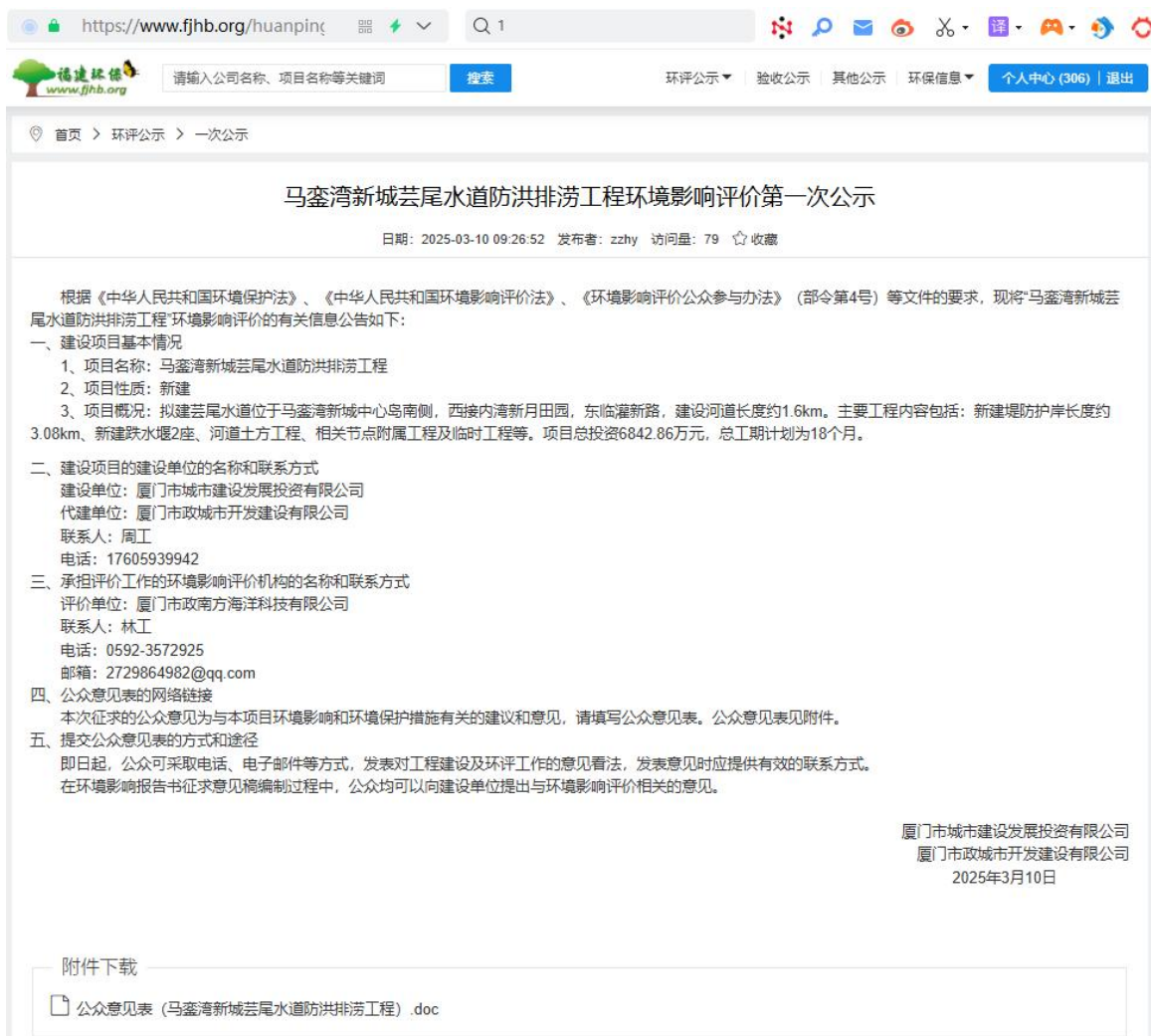


图 1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关于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7 月，编制单位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根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以及结论编制了征求意见的公式本，公式本包括了项目情况、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及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同时告知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途径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反馈相关的环保意见。

我公司通过网络、张贴等方式告知周边公众，公示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2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二次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29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网络二次公示，公示网站链接为：<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0396.html>。公示内容为第二次环评信息和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

3.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项目周边的孚美社区、祥露社区等社区进行了公示张贴。张贴位置为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3.2.3 报纸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通过“海峡导报”进行了信息公开，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和 7 月 23 日，共 2 次。

海峡导报 1999 年在厦门创刊，是闽南地区发行量最大的市民生活报，每日出版，公众易于接触。公开信息共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报纸公开的要求。



图 2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浮美社区现场公示



祥露社区现场公示
图3 周边居民点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在我公司设置了纸质报告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关于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第一次网络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我公司及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单位或个人的反馈意见。根据环评意见，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的网络截图、公示照片、信息公开的报纸、《公众参与说明》将以纸质版报告和电子文档形式，交由公司专人进行存档备案。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马銮湾新城芸尾水道防洪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厦门市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